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14號

原告 奇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盈蓁

訴訟代理人 絲漢德律師

賴以祥律師

張詠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荷蘭商德克斯特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,335,001元【計算式：184,050歐元×34.42(即起訴日112年10月3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元現金賣出匯率)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35號裁定意旨參照】，利息部分不併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3,76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鄭敏如